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7號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明文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農藥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明文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明文明知農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農委會防檢局）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不得製造、加工、輸入或擅自分裝成偽農藥成品，且明知販售成品農藥商品，應經主管機關農委會防檢局檢驗合格並發給農藥許可證，而販售之成品農藥應與農藥許可證所載品質、產地相符，否則屬農藥管理法所示之偽農藥商品，竟基於未經許可製造、分裝、販賣、意圖販賣而儲藏偽農藥成品；意圖欺騙他人而虛偽標記商品；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3年8月15日起至105年7月20止，未經許可製造名稱為「百滅寧」之農藥，並委由不知情之證人廖慶仁在臺中市○○區○○○巷0弄00號2樓被告之威明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將百滅寧成分摻入其所製造之「根力旺有機質肥料（環保劑）」（下稱跟根力旺環保劑）內，復未經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方圓公司）授權同意，自行印製以方圓公司為製造商，並將載有證人即方圓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志郎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核發之肥製（質）字第0000000號肥料登記證（下稱系爭肥料登記證）號而屬於準私文書之成品農藥標示標籤，黏貼在自行生產根力旺環保劑包裝上，偽造方圓公司肥料許可證標示，足生損害於方圓公司及公務機關對於公文管理之正確性。嗣因告訴人李自強於104年12月間某日透過證人即被告不知情之友人施沂秀向被告訂購前開根力旺環保劑25包，並先後至

證人黃春潮、位於臺東縣○○鄉○○村○○路○○○號建成貨
運行證人邱榮貴處，分別取貨2包、25包使用於告訴人在臺
東縣延平鄉紅葉有機農場所種植之高麗菜上。又告訴人於10
4年10月8日與福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業公司）簽訂
農產品採購契約，以有機等級出售於紅葉有機農場種植之農
產品，經福業公司委由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4
月8日前往紅葉有機農場採樣送驗，檢出0.06ppm百滅寧成分
，福業公司因而對於紅葉有機農場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單並
終止供應商合作關係，告訴人始悉受騙，並扣得根力旺環保
劑3包。因認被告犯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製造、分裝偽
農藥罪；同法第48條第1項之明知為第7條第1款之偽農藥以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儲藏罪；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意圖欺騙他
人而對商品虛偽標記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1項、第
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
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
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
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
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
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
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
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
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
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
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以下
認定被告無罪所引用之證據，部分證據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

01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上開判決意旨，本院就其等為何
02 有證據能力毋庸論述說明，合先敘明。

03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7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8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09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訴上之證
10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1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2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13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
14 無罪之判決者，亦不得遽以自己片面之觀點，遽指其為違法
15 （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
17 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8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9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20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
21 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2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23 第128號判決參照）。

2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25 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李自強、證人陳志郎、邱榮貴、黃春潮
26 、施沂秀、廖慶仁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陳志郎於本院審理
27 中之證述；(三)資億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便條紙影本4張（下稱
28 系爭材料表）；(四)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9日
29 慈心字第2017020901號函、財團法人台北市埧公農業產銷基
30 金會農業檢驗中心000000000-00檢驗報告、福業公司陳報狀
31 、農產品採購契約、農業殘留檢驗計畫、矯正與預防措施單

各1份；(五)臺東縣政府105年8月24日府農務字第1050168802號函、疑似偽農藥訪談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毒物試驗所）105年8月9日藥試殘字第1052620834號函（下稱毒物試驗所105年8月9日函）、品質規格實驗室第000000000號農藥檢驗報告（下稱第000000000號檢驗報告）各1份；(六)農委會防檢局105年12月29日防檢三字第1051421371號函（下稱農委會防檢局105年12月29日函）；(七)臺東縣警察局106年11月16日東警刑偵三字第106005112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試驗所品質規格實驗室第17HT0501號農藥檢驗報告（下稱第17HT0501號檢驗報告）、檢察官履勘筆錄及所附照片5張；(八)系爭肥料登記證；(九)施沂秀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製造根力旺環保劑，並自行製作載有方圓公司為製造商及系爭肥料登記證字號之標籤交由證人施沂秀黏貼乙節，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農藥管理法、意圖欺騙他人而對商品虛偽標記、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嫌，辯稱：(一)違反農藥管理法、詐欺取財及意圖欺騙他人而對商品虛偽標記部分：伊確於92年起至105年7月12日止製造根力旺環保劑，並委由證人廖慶仁依系爭材料表代購材料、加工攪拌及裝袋，除最後一批辣椒比例增加外其他配方均相同，惟伊未曾製作百滅寧或於實驗室生產之任何產品中添加百滅寧，亦未讓證人廖慶仁添加百滅寧。又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亦未曾透過證人施沂秀販賣根力旺環保劑予告訴人，係證人施沂秀向伊表示得否幫助曾使用根力旺環保劑效果不錯之告訴人，伊考量製造過程須為試驗推廣，始同意贈送30小包根力旺環保劑予證人施沂秀並以研究經費支應成本，伊未曾親自或透過證人施沂秀向告訴人索取成本費用，亦不清楚證人施沂秀向告訴人收取每小包新臺幣（下同）1,500元至2,000元之費用。再者，伊於92年12月31日曾將根力旺環保劑之前身鈞鼎環保劑送驗均無合成除蟲菊類農藥（含百滅寧）殘留，系爭

01 材料表與系爭肥料登記證所載成分相符，僅加入葵花油，或
02 以辣椒取代朝天椒。又伊將使用同批製造之根力旺環保劑所
03 種植之辣椒送驗並無農藥檢出，檢察官送驗的根力旺環保劑
04 是證人邱榮貴寄回給伊，伊再提供予檢察官送驗，檢驗結果
05 亦無百滅寧，不確定根力旺環保劑是否遭告訴人添加農藥。
06 況伊所製造之根力旺環保劑含有微生物成分，如添加百滅寧
07 等農藥將導致微生物死亡發臭，故伊絕無於根力旺環保劑中
08 添加百滅寧或欺騙告訴人。

09 (二)偽造準私文書部分：伊確有自行印製載有方圓公司為製造商
10 及系爭肥料登記證字號之標籤，並交由證人施沂秀黏貼於根
11 力旺環保劑外包裝上。然根力旺環保係伊所研發，僅因伊所
12 有實驗室非位於工業區無法自行申請登記證，始委由方圓公
13 司代為申請系爭肥料登記證，方圓公司並簽立同意書將系爭
14 肥料登記證及公司名稱供伊使用，另約定未得伊允許不得製
15 造，又根力旺環保劑雖因尚在試驗階段產量有限而未委由方
16 圓公司生產，然伊係經方圓公司同意使用公司名稱及系爭肥
17 料登記證，故伊無偽造製造商為方圓公司之標籤等語。

18 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19 (一)被告有權使用方圓公司之標籤及系爭肥料登記證：被告為鈞
20 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鼎公司）及洪博士微生物研究
21 室之實際負責人，而於99年1月間與證人即方圓公司負責人
22 之配偶陳志郎洽商，約定由方圓公司代為申請肥料登記證，
23 方圓公司並簽立同意書同意被告使用「方圓牌天茂有機肥料
24 」之廠牌及肥料登記證；嗣於103年間，被告復委由方圓公
25 司代為申請系爭肥料登記證，方圓公司並出具切結書予被告
26 ，約定非經被告許可不得製造銷售，足見被告係有權使用方
27 圓公司之標籤、商標及系爭肥料登記證，依最高法院31年上
28 字第2124號判例意旨，被告自無偽造、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9 (二)被告所製造根力旺環保劑未摻有百滅寧而無違反農藥管理法
30 ：依系爭材料表及證人廖慶仁之證述可知，根力旺環保劑之
31 原料未含百滅寧，證人廖慶仁調製過程中亦未添加農藥；被

01 告前將證人施沂秀使用根力旺環保劑所種植之辣椒及建成貨
02 運行退回之根力旺環保劑自行送驗，均無農藥檢出；偵查中
03 復提出未拆封之根力旺環保劑，由檢察官送往毒物試驗所檢
04 驗，亦未含有百滅寧成分，故被告未違反農藥管理法。又告
05 訴人所提供之根力旺環保劑經檢察官送往毒物試驗所檢驗，
06 雖驗出含有百滅寧成分，然該時告訴人與證人施沂秀已生嫌
07 隙，業經證人施沂秀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則前揭檢驗結果究
08 係因告訴人提供之檢體已與原成分不符、遭外力污染或摻雜
09 其他成分，抑或因檢驗極限等因素所致均屬有疑。再者，被
10 告製造根力旺環保劑僅供試驗、研發之用而未在臺販售，僅
11 係應證人施沂秀要求贈送根力旺環保劑與證人施沂秀，證人
12 施沂秀自行轉售予告訴人，被告未曾對告訴人為任何推銷或
13 行使詐術，告訴人生產之高麗菜遭驗出百滅寧成分亦可能係
14 因鄰地施用農藥輾轉污染，被告所製造之根力旺環保劑僅需
15 微量農藥即會導致微生物死亡，被告確無違反農藥管理法及
16 詐欺取財之行為，請諭知無罪之判決等語。

17 七、經查：

18 (一)被告於103年8月15日起至105年7月20止，於址設臺中市○○
19 區○○○巷0弄00號2樓即其所有之威明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
20 司內，委由證人廖慶仁代為購買原料、攪拌及包裝而自行製
21 造根力旺環保劑，復自行印製以方圓公司為製造商、載有系
22 爭肥料登記證字號之標籤，再交由證人施沂秀黏貼在根力旺
23 環保劑包裝上；嗣告訴人於105年1月至2月間某日向證人施
24 沂秀訂購被告所生產之根力旺環保劑25包，被告遂將根力旺
25 環保劑寄送至證人施沂秀指定、由證人邱榮貴所經營位於臺
26 東縣○○鄉○○村○○路○○○號之建成貨運行，再由告訴人
27 至建成貨運行分批領取並使用於其在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有機
28 農場所種植之高麗菜上；又告訴人於104年10月8日與福業公
29 司簽訂農產品採購契約，以有機等級出售紅葉有機農場生產
30 之農產品，經福業公司委由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於10
31 5年4月8日前往紅葉有機農場採樣送驗，高麗菜經檢出0.06p

01 pm百減寧成分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期日所
02 自承（見他一卷第192頁至第195頁，他二卷第73頁，交查卷
03 第4頁至第6頁，本院卷一第106頁、第181頁反面至第182頁
04 反面，本院卷二第48頁至第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自
05 強、證人施沂秀、黃春潮、邱榮貴、陳志強、廖慶仁於偵查
06 中及審判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證人李自強部分見他一卷第31
07 頁至第33頁、第169頁，本院卷一第155頁反面至第171頁；
08 證人施沂秀部分見他一卷第42頁至第44頁，本院卷一第96頁
09 反面至第105頁反面；證人黃春潮部分見他一卷第25頁至第
10 26頁，本院卷一第111頁至第114頁；證人邱榮貴部分見他一
11 卷第25頁至第26頁，本院卷一第106頁至第110頁反面；證人
12 陳志強部分見他一卷第184頁至第187頁，本院卷一第171頁
13 反面至第176頁；證人廖慶仁部分見他一卷第209頁至第211
14 頁，本院卷一第177頁至第181頁反面），並有臺東縣政府10
15 5年8月24日府農務字第1050168802號函、疑似偽農藥訪談紀
16 錄、毒物試驗所105年8月9日函、第00000000號檢驗報告、
17 農委會防檢局105年12月29日函、根力旺環保劑標籤照片、
18 施沂秀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明細、福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農產品採購契約、
20 農業殘留檢驗計畫、矯正與預防措施單、慈心有機驗證股份
21 有限公司106年2月9日慈心字第2017020901號函、財團法人
22 台北市埧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業檢驗中心000000000-00檢驗
23 報告、全國公證測試報告、系爭肥料登記證、系爭材料表、
24 檢察官履勘筆錄及所附照片5張、臺東縣警察局106年11月16
25 日東警刑偵三字第1060051123號函及第17HT0501號檢驗報告
26 各1份在卷可稽（見他一卷第1頁及其反面、第9頁、第13頁
27 至第14頁、第37頁及其反面、第46頁、第49頁至第50頁、第
28 130頁至第139頁、第153頁至第154頁、第156頁反面至第161
29 頁反面、第188頁至第189頁、第197頁至第200頁、第215頁
30 至第216頁，偵卷第26頁至第28頁，本院卷一第32頁），暨
31 有扣案之根力旺環保劑3包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0頁至第11

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 惟查：

1. 被告違反農藥管理法部分：

① 查被告所製造之根力旺環保劑因含百滅寧成分1.84%而屬農藥管理法第7條第1款之偽農藥乙節，業據證人李自強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因為有機作物不定期抽驗時高麗菜遭檢出含百滅寧農藥，我便將根力旺環保劑送驗，一共送驗3次，分別是臺東大學、臺東縣政府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我是提供未開封的根力旺環保劑送驗，臺東大學及臺東縣政府送驗之毒物試驗所均驗出含百滅寧成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8頁反面至第159頁反面、第167頁及其反面），核與第00000000號檢驗報告、全國公證測試報告及第17HT0501號檢驗報告之記載：「送驗樣品：標籤為『根力旺有機質肥料（環保劑）』、檢驗結果：含百滅寧」、「農特產名稱：高麗菜、檢驗結果：驗出項目百滅寧、檢出值0.06 ppm」、「送驗樣品：標稱為『根力旺有機質肥料』、檢驗結果：含百滅寧1.84%」相符，有各該報告可證（見他一卷第14頁、第156頁反面至第161頁反面，偵卷第27頁）；而農委會防檢局105年12月29日函亦記載：百滅寧雖非禁用農藥，然方圓公司生產之肥料摻入百滅寧顯用於農林作物使用且具農藥藥效，亦未取得農藥許可證，自屬農藥管理法第7條第1款之偽農藥等語，亦有該函可證（見他一卷第37頁及其反面），固堪認定。

② 惟經檢察官另將被告提出未開封之根力旺環保劑囑託毒物試驗所鑑定結果，未檢出農藥有效成分或百滅寧成分乙節，有該所品質規格實驗室第17HT0502號農藥檢驗報告1份及根力旺環保劑完整包裝照片2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頁至第30頁），衡情被告倘有意將「百滅寧」摻入根力旺環保劑，自應於全部產品中添加，尚無理由僅摻在部分產品中，則被告是否確有製造摻有百滅寧之根力旺環保劑，已非無疑；其次，百滅寧殺蟲劑於一般農藥之最低劑量為5%乙節，亦有農藥使用資訊系統列印資料可證（見他一卷第27頁及其反面），

足見前開根力旺環保劑僅部分成品含百滅寧成分，且所含百滅寧劑量遠低於一般農藥最低劑量。是倘如公訴意旨所言，被告係故意製造百滅寧並摻入根力旺環保劑中，被告自應於根力旺環保劑全部成品內添加足量百滅寧以達防止害蟲之效果，殊難想見被告僅於部分成品添加遠低於一般農藥最低劑量1.84%百滅寧之可能，則被告是否確係故意製造百滅寧並添加於根力旺環保劑中，抑或因原料、製造過程污染或其他原因導致根力旺環保劑部分成品含百滅寧成分，即屬有疑。

③次查證人廖慶仁於偵查中證稱：我之前在資億公司有做過肥料之經驗，因此被告請我購買材料幫忙攪拌，我不知被告生產之肥料是否有申請肥料登記證，當時包裝是1包20公斤且未貼貼紙，也不確定施作成品與扣案之根力旺環保劑味道是否相同，施作當時只有我和被告，我總共和被告生產4次，最後一次是105年7月20日，當時的配方就是系爭材料表，我是按照配方製作，我沒有添加農藥等語（見他二卷第229頁至第230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系爭材料表是被告請我購買的有機資材，我依指示購買並攪拌，我沒有添加系爭材料表以外之物，共計製作約3、5次，過程中被告也沒有添加任何東西，製作完成後我就20公斤分裝成1包，包裝完畢後並未黏貼貼紙；材料都是我從化工行買的，採買、生產、包裝均係我依被告指示完成，系爭肥料登記證樣張有含磷、鉀，但被告給我的系爭材料表沒有而不一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7頁至第181頁反面），則證人廖慶仁雖因成品未貼標籤及系爭材料表與前揭樣張記載略有出入而無法確定所製造產品名稱，惟就製造過程並未添加百滅寧乙節歷次陳述一致；且參諸系爭材料表（見他一卷第197頁至第200頁），其上確無百滅寧（permethrin）之記載，核與證人廖慶仁所述相符，證人廖慶仁此部分證述應堪採信。承此，被告辯稱其未曾製造百滅寧並添加於根力旺環保劑中，即非無據。

④佐以肥料製造實務上，確可能因原料來源問題致肥料成品遭檢出低劑量農藥乙節，業經證人陳志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肥料裡面因為原料是有機的不應該有農藥，如果有的話，不排除原料取得時可能有，但含量應很低而於容許範圍內，應該驗不出來；如果驗出農藥，如係人為添加農藥絕對不行，但是取得原料裡面，如雞糞為了殺蒼蠅可能會用農藥，可是製造肥料的人不知道，我們沒有驗農藥，事實上有沒有我們也不知道，如果去添加就是違法，製造過程應該沒有，但原料有沒有不知道，理論上原料應該沒有，如有，來源可能有問題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75頁反面）。而被告於受命法官詢問其製作過程如何確認產品不受污染時亦陳稱：伊係利用無菌室裝菌種，再將菌種分裂後，滴入證人廖慶仁所購入之材料確認菌種是否存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頁反面），堪信被告僅以觀察微生物存活率之方式確認原料品質，而未於加工前就原料進行農藥檢驗。惟本院前依職權就百滅寧對微生物之影響詢問毒物試驗所，經該所覆以：研究顯示百滅寧對土壤中之真菌、放線菌和細菌之菌數有輕微影響，對有益微生物方面，目前無影響芽孢桿菌屬、木黴菌屬等有益微生物之科研報告等語，有該所109年11月2日藥試殘字第1092614023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頁及其反面），則目前既無百滅寧對益生菌類影響之報告，被告復僅以觀察微生物存活率之方式檢驗原料品質，益徵根力旺環保劑仍有因原料農藥殘留致含有百滅寧成分之可能。至於證人廖慶仁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料不會受到農藥污染，因為有些是食品，不可能那麼危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9頁反面），惟此僅為證人廖慶仁之推論，且證人廖慶仁既稱係自化工行購入原料，則其所購買之大蒜、辣椒等原料是否符合食品等級農藥規範即非無疑，仍不得以此排除原料已遭百滅寧污染之可能。

⑤從而，本件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故意製造百滅寧並添加於根力旺環保劑中，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明知根力旺環保劑中含百滅寧成分而為販賣，自難僅憑前開證據遽認被告有何違反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之製造偽農藥、明知

01 為偽農藥以販賣之犯行。

02 2. 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

03 ① 按刑法上偽造私文書之偽造，係指無製作權而擅自製作而言
04 ，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即不能謂無製作權；又
05 行為人必具有無製作權之認識，始克與擅自製作相當，否則
06 行為人因欠缺偽造之故意，即難以刑法第210條之罪相繩（
0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
08 判決內容參酌）。查被告自行印製方圓公司為製造商並載有
09 系爭肥料登記證字號之標籤，再交由證人施沂秀黏貼在根力
10 旺環保劑包裝上，固如前開理由欄七(一)所述，惟被告既以前
11 詞置辯，則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2 嫌，即須審究被告是否在方圓公司授權使用公司名稱及系爭
13 肥料登記證情況下，始自行印製上開標籤並交由證人施沂秀
14 黏貼？

15 ② 查方圓公司曾出具證明書予被告，其上記載：「威明生物科
16 技研發有限公司（洪明文教授）所研發之下列商品威力旺有
17 機質液肥、根力旺有機質肥料、威霸農有機質肥料以上三項
18 屬於專屬配方，未經研發人洪明文先生同意認可，不得隨意
19 製造銷售。專屬研發人所有，特此申明合作條件。為防空口
20 無憑，特例此證明書以示證明。」，並蓋有方圓公司之公司
21 章及時任法定代理人萬家珍之印章，有該證明書附卷可查（
22 見本院卷一第31頁）；證人陳志郎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
23 是方圓公司的負責人，萬家珍是我妻子，證明書的公司大小
24 章應該是方圓公司的大小章，當初是我跟被告談生產代工並
25 依被告配方申請系爭肥料登記證，約定被告如自行推廣成功
26 ，即由我們以該配方為被告代工生產，系爭肥料登記證是被
27 告委託我申請的，我有收取相關費用，但我實際上沒有生產
28 ，系爭肥料登記證是確實的並無偽造，依照協議系爭肥料登
29 記證由被告專用，我有同意被告使用系爭肥料登記證，未經
30 被告同意不能隨意製造銷售，證明書上的印章是方圓公司的
31 章，且依系爭肥料登記證得製造、販賣根力旺環保劑，樣品

設計研發是被告，大量生產應由我的工廠生產，但一開始量不多而未在我工廠生產，被告前面的樣品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1頁反面至第173頁、第174頁及其反面），核與該證明書記載大致相符，堪信方圓公司因根力旺環保劑配方為被告所有而與被告約定系爭肥料登記證由被告專用，則被告印製載有系爭肥料登記證字號之根力旺環保劑標籤當屬方圓公司事前概括同意之範疇，被告此部分所為自非偽造準私文書。

③至於公訴意旨以證人陳志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僅同意被告使用系爭肥料登記證等語，且被告所提同意書、證明書亦顯示被告得方圓公司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方圓牌天茂有機肥料、威力旺、根力旺及威霸農肥料登記證，而認被告逾越授權範圍盜用方圓公司名義偽造準私文書部分。查證人陳志郎固於偵查中證稱：方圓公司沒有授權被告使用方圓公司名義生產根力旺環保劑等語（見他一卷第186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只有同意被告使用系爭肥料登記證，沒有授權被告使用方圓公司名稱，根力旺環保劑及其上包裝均非方圓公司製造，我沒看過根力旺環保劑，不知為何使用方圓公司名稱，可能是依肥料登記證的申請去使用，根力旺環保劑出問題對我們公司商譽造成影響，依肥料登記證製造、販賣之業者名稱為方圓公司，故要合法生產肥料應由我們公司生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2頁反面至第173頁反面、第174頁反面），而否認曾授權被告使用方圓公司名義。惟觀被告製作之根力旺環保劑標籤記載：「根力旺有機質肥料（環保劑）、強效土壤生機改良劑、植物生長輔助劑、有機環保劑植物保護系統、肥製（質）字第0000000號...製造廠：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鄉○○村○○路○○○號、肥料品目：混合有機質肥料、廠牌商品名稱：根力旺液態有機質肥專屬配方由威明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研發...」；而系爭肥料登記證則記載：「肥製（質）字第0000000號、製造工廠（場）名稱：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

○鄉○○村○○路○○○號、肥料品目：混合有機質肥料、廠牌商品名稱：根力旺有機質肥料」，有前揭標籤照片及系爭肥料登記證可稽（見他一卷第46頁、第188頁至第189頁），足見根力旺環保劑標籤除右下角廠牌商品名稱誤載為「根力旺『液態』有機質肥」外，其餘商品名稱、肥料登記證字號、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均與系爭肥料登記證記載相符。準此，方圓公司既授權被告使用系爭肥料登記證，「製造廠：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復為系爭肥料登記證記載內容，則被告於根力旺環保劑標籤上為「製造廠：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記載，僅系爭肥料登記證內容之重製，難認被告於經方圓公司授權使用系爭肥料登記證情況下，主觀上另有偽造方圓公司名義之犯意。

④是以，公訴意旨認被告逾越授權範圍冒用方圓公司名義及系爭肥料登記證字號涉嫌偽造準私文書犯行所憑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 被告對商品為虛偽標記及詐欺取財部分：

①按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商品為虛偽標記罪之犯罪客體如後：(1)所謂原產國者，係指商品原來生產或製造之國家。(2)所謂品質者，係指商品之質料，包括製造之原料、所含之成份及製造所使用之技術。(3)所謂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係指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不實標記或表示（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根力旺環保劑標籤記載肥料品目為混合有機質肥料並標榜為有機環保劑乙節，已如前揭2.③所述；而根力旺環保劑部分成品含1.84%百滅寧成分等節，亦如前揭1.①所述，堪認被告製造之根力旺環保劑部分成品標示確與品質不符。次查證人李自強於偵查中證稱：我約3年前因施沂秀推薦開始使用根力旺環保劑，施沂秀說可以減少農藥使用並提供資料給

我看等語（見他一卷第31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04年5月我申請有機認證後即使用較多根力旺環保劑，因為有機認證不得使用農藥，施沂秀有帶被告來我的農場，施沂秀說每包2,000元正確，我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費用給施沂秀，施沂秀如果沒到貨運行，我就把錢費給貨運行，據我的認知施沂秀和被告有強調這是有機肥料不含農藥成分，施沂秀有提供資料給我，我已經提供作為證物，事隔多年被告詳細介紹內容無法記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6頁反面至第158頁反面、第165頁反面至第166頁反面）；再參諸證人李自強於偵查中所提出之文宣（見他二卷第3頁），其上記載「菌翹達人...新世紀（生態工法）無毒無害環保...經行政院農委會毒物試驗所驗證無毒亦無刺激性，可取代傳統農藥」，而與證人李自強所述大致相符，亦堪信證人李自強確因根力旺環保劑之標示及被告之說明認根力旺環保劑為無毒有機肥料始以每公斤2,000元之代價購入。惟查，本件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故意於根力旺環保劑中添加百滅寧或明知根力旺環保劑中含百滅寧成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揭1.所示；則被告就其所製造之根力旺環保劑中含百滅寧成分既欠缺認識，自難僅以被告於根力旺環保劑上標示有機肥及系爭肥料登記證字號並以有機無毒等用語對外行銷，即遽認其主觀上有何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品質為虛偽標示或詐欺取財之犯意。

③又查，被告所製作根力旺環保劑標籤記載製造商為方圓公司、產地為「彰化縣○○鄉○○村○○路○○○號」而與其實際製造商及製造地點「臺中市○○區○○○巷0弄00號2樓」不符乙節，業據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伊是在別墅中的實驗室生產，因為是農地非工業用地無法申請；根力旺環保劑是伊委請證人廖慶仁買材料及加工攪拌而由伊製造，伊係請方圓公司當忙申請系爭肥料登記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2頁反面，本院卷二第48頁至第49頁反面），並有前揭標籤照片可稽（見他一卷第46頁），固堪認定。惟依①之說明，刑法第255條第1項僅處罰就「原產國」或「品質」標示不實者，如於

01 同一國家生產而僅就工廠名稱或地址為不實標示，依罪刑法
02 定主義自不得以前揭規定相繩，而僅得由主管機關依肥料管
03 理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本件被告於根力旺環保劑標示之製
04 造商及製造地址雖與事實不符，然均於我國生產製造而無就
05 原產國標示不實，顯與刑法第255條第1項所定構成要件不符
06 。

07 ④再查，證人李自強於偵查中證稱：我有見過被告1次，是施
08 沂秀帶被告來我的農場，施沂秀說根力旺環保劑是被告做的
09 ，當時有拿被告的學經歷、產品研發資料給我看等語（見他
10 一卷第32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找施沂秀訂貨，
11 施沂秀曾帶被告來，我不清楚被告在哪裡生產，我相信施沂
12 秀提供的資料，但我知道根力旺環保劑是從被告來的，我的
13 認知被告是實際製造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7頁及其反面
14 、第166頁）；而證人李自強所提前揭茵翹達人文宣（見他
15 二卷第3頁），其上亦記載「發明製造：紅火蟻撲滅專家洪
16 明文博士」，核與證人李自強所述相符，自堪信實。承上，
17 被告既對外稱根力旺環保劑係由其實際製造，且為證人李自
18 強所明知，亦難僅以根力旺環保劑標籤記載製造商與實際不
19 符，而認被告有何意圖欺騙他人而對商品標示不實或詐欺取
20 財之犯行。

21 ⑤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意圖欺騙他人對商品標示不實及詐欺
22 取財犯行，與構成要件有間且屬不能證明，尚難憑此為不利
23 被告之認定。

24 八、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均不足以使本院為被
25 告有罪之確信，此外，檢察官復無法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說服
26 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為有
27 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應諭知被告無罪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件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薇婷、林永、於盼盼到
30 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法官 黃柏仁
法官 鍾 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惠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